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 号）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对《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保监罚[2017]34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底，批准、同意成都中心支公司向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2015 年修正）（以下简称《保险法》）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四）项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我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罚款 30 万元，对时任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罚款 8 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3 日